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公告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景民供应链有限公司单户债权资产，拟采取公开方式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一、债权基本情况

截止【2025】年【11】月【28】日，拟处置债权总额为【13,156.90】万元，其中债权本金【7,850.00】万元，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深圳地区。
债权资产清单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务人名称	本金	担保措施	保证人	抵质押物
深圳市景民供应链有限公司	7,850.00	抵押、保证	许汉章、许浩龙、深圳市友信崧锋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星生实业有限公司	1、深圳市福田区福荣路蓝湾半岛社区B栋2903，用途为住宅，面积162.04 m ² 。 2、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南哈尔滨大厦27A03，用途为商务公寓，面积59.94 m ² 。【已于2026年1月14日拍卖成交，成交价199万元】 3、深圳市南山区白石二道与深湾一路交汇处中信红树湾花城15栋B-1201，用途为住宅，面积254.52 m ² 。【已于2026年5月8日拍卖成交，成交价3508万元】

注：1. 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5】年【11】月【28】日的债权本金，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我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 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 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债务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及/或生效法律文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4. 我司曾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对包含上述债权在内的 5 户债权进行债务重组，并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依法解除债务重组相关协议，本次拟处置债权及其从权利为债务重组协议解除后我司合法持有的相关权利，并以债权资产清单列示的为限，债务重组相关协议解除后我司对相关主体享有的其他权利不在本次债权资产转让范围内；

5. 如对公告内容存在异议，请在公告期内向我司提出。

二、资产介绍

（一）上述债权项下剩余抵押物蓝湾半岛社区 B 栋 2903 住宅位于深圳市核心区域，资产优质，具体亮点如下：

楼盘名称为绿景蓝湾半岛，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荣路 20 号，高层住宅，户型图（网络检索，供参考）见附件，建筑面积为 162.04 m²，套内面积 139.79 m²，紧邻深圳红树林生态公园，房产朝南向正对深圳湾海景，远眺香港，交通毗邻京港澳高速，附近有沙尾、益田地铁站，离福田口岸约 4 公里车程，周边配套有福田外国语高级中学、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社区配套成熟，属于福田区高档小区。

（二）主要抵押物及周边照片

1、蓝湾半岛社区 B 栋 2903 住宅



蓝湾半岛小区正门



蓝湾半岛小区内景



楼栋空中露台



抵押物房产景观



抵押物所在楼栋



蓝湾半岛 2903 房



三、交易条件

信誉良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能够按要求支付转让价款并能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四、交易对象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

以下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标的资产：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购买或变相购

买不良资产的主体。符合条件的人员应进一步保证不向前述主体或其投资、控制的实体转让债权。

五、公告期限

公告期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个工作日止；公告期内受理上述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征询，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六、联系方式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58 楼

联系人 1：卢女士 联系电话：15751861186

联系人 2：潘先生 联系电话：18664527796

电子邮箱：pan.daoqin@yuexiu-finance.com lu.wei5@yuexiu-finance.com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联系人及举报电话：

罗小姐，（020）66811819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或承诺，且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需自行了解、知悉并确认公告清单中主债权及担保债权、抵押资产的现状、瑕疵、缺陷及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及不能获得预期利益的后果。另我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上述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